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70號

上　訴　人　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成宇

訴訟代理人　簡文修律師

被上訴人　　黃子淞

　　黃黛妃

　　黃永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解釋契約不當，暨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在內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裁定要旨參照）。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是以，必以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依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始得准許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伊所有由訴外人王俊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

曳引車（掛載車牌號碼00-00號拖車子車，合稱系爭車輛）因被上訴人侵權行為致受損無法使用，需委由訴外人鑫星公司代為運送貨物，最終結果雖從客戶端收取營業收入，但仍需額外支出委由鑫星公司之運費開銷，並未完全免除營業成本與運費支出。且系爭車輛受損之原因事實來自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所致，此與委由鑫星公司代為運送貨物受有營業利益係基於「契約行為」所使然，二者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原判決適用民法第216條之1顯有錯誤，爰提起上訴等語。

㈡並聲明：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判決；或逕予判決被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738,366元，及被上訴人黃水福自民國109年8月28日起，被上訴人黃子彤、黃黛妃自109年8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雖執上情，指摘本院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背法令情事，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查上訴人請求替代費用損害2,022,248元，無非係要求被上訴人賠償於系爭車輛受損修理期間，將所無法載運或配送之貨物全數轉包委由鑫星公司代為運送所衍生之全部支出。經本院比較上訴人於發生車禍事故前、後利益狀態，認上訴人前揭主張實非允當：㈠倘未發生車禍事故，上訴人營業收入尚需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方為其利潤收益；㈡反觀發生車禍事故後，如依上訴人上揭主張，係將上訴人本應承擔成本及費用藉由外包方式轉由鑫星公司承擔，最終悉數向被上訴人請求，卻無需另行負擔營業成本與費用，顯然已超出所應填補之損害。故而本院認上訴人基於同一車禍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節省費用、成本之利益，應適用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應將該利益（即占營業收入之93%）相抵扣除，而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相關理由已論述綦詳，並無顯然錯誤之情事。上訴人猶執陳詞而為上訴主張，屬本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究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尚屬有間，亦無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有進一步闡明之必要，故應認上訴人之上訴不應許可，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許嘉仁

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游峻弦